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8 号）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RIGOL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5

议案一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8

议案三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9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10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议案六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共同遵守：

1、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3、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5、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6、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7、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

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8、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9、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10、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1、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12、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13、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0）。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一) 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3:00
- (二)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8 号）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悦先生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开展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议案三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0 万股。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

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五、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议案六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 H 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及香港交易所批准，公司发行的 24,802,200 股 H 股股份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 193,874,417 股变更为 218,676,617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3,874,417 元变更为人民币 218,676,617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动及公司发行上市的 H 股股票已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32.7389 万股，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 2026 年【】月【】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简称“H 股”），并超额配售了【】股 H 股，前述 H 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32.7389 万股，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8 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公开发行 24,802,200 股境外上市普通股（以下简称“H 股”），前述 H 股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676,617 元。
第二十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其中 A 股普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18,676,617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 193,874,417 股，H 股普通

	通股 19,387.441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 股普通股【】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02,200 股。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 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章程实施后，原《公司章程》自动失效。本章程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此外，本章程应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登记。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